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洪 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王廉鈞律師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貳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參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即係新臺幣）10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之利息」，

01 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30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
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核先敘明。

06 乙、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 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1X日結婚，原告於114年3月7日起
09 訴請求離婚，兩造於114年5月26日經鈞院114年度司家
10 調字第161號調解離婚成立。兩造並無約定夫妻財產
11 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故應計算兩造
12 婚後財產之差額並依法分配之。

13 (二) 謹依卷內事證，彙整兩造積極財產、消極財產明細如
14 下：

15 1.原告部分（積極財產）：

16 (1)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屋暨
17 所座落土地；惟上開○○區房地為被告無償贈與原
18 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不計入兩造
19 剩餘財產分配。

20 (2)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乙部：價值430,000元。

21 (3)郵局存款39,059元整。

22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1,695元整。

23 (5)玉山銀行存款17,824元整。

24 (6)有價證券63,437元整。

25 (7)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
26 保單價值合計6,284元整。

27 (8)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
28 單，保單價值合計4,866元整。

29 2.原告部分（消極財產）：

30 (1)臺灣土地銀行○○分行、以上開○○區房地擔保之
31 貸款2,029,610元整。

01 (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561,000元整。

02 (3)為支付本件訴訟費、律師費，向訴外人借貸債務30
03 0,000元整。

04 被告稱原告向訴外人黃○○借貸契約逗號位置錯誤
05 等語，然原告上開30萬元借貸係用以支付與被告間
06 侵害配偶權、委任律師與被告協商、本件剩餘財產
07 之律師費合計28萬，有原告與上開訴訟之律師委任
08 契約可稽。

09 3.被告部分（積極財產）：

10 (1)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之00房屋暨
11 其所座落土地：3,182,640元整。

12 (2)○○區○○段000地號土地：2,296,514元整。

13 (3)○○區○○段000地號土地：原告請求以其公告現
14 值3,125元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15 (4)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原告請求以162,000元
16 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17 (5)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350,000元整。

18 (6)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40,000元整。

19 (7)玉山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114年3月7
20 日餘額37,923元整。

21 (8)○○工程行玉山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
22 戶：114年3月7日餘額71,387元整；並應加計被告
23 為求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而處分之存款810,000
24 元

25 ①查自從113年10月10日被告親口向原告以及原告
26 家人坦承其有外遇並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之情事後
27 （詳見鈞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161號原卷原證
28 3），被告即有降低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29 數額之意圖，開始遂行脫產，具體而言，被告名
30 下之金融帳戶自斯時起即開始出現異常提領紀
31 錄，並以連續數日之多筆提領而非一次性臨櫃領

01 取需用之交易方式最為顯著，已非通常一般人之
02 合理行為，顯有脫產意圖。

03 ②被告之玉山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係
04 在被告坦承外遇之翌日起，即113年10月11日自A
05 TM分就4筆提領共10萬元（3萬、3萬、3萬、1
06 萬）、於113年10月29日分就3筆提領共9萬元（3
07 萬、3萬、3萬）、113年12月12日分就5筆提領共
08 13萬元（3萬、3萬、3萬、3萬及1萬元）、114年
09 01月25日分就5筆提領共13萬元（3萬、3萬、3
10 萬、1萬及3萬元）、114年01月27日分就5筆提領
11 共13萬元（1萬、3萬、3萬、3萬及3萬元）、114
12 年02月01日分就4筆提領共10萬元、114年02月08
13 日分就5筆提領共13萬元（3萬、3萬、3萬、3萬
14 及1萬元；原證10），同樣係透過ATM逐筆取款之
15 方式，日漸壓低自身積極財產。

16 ③綜上，被告以逐筆ATM取款之方式，自其玉山銀
17 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領取之81萬元，
18 顯係為脫免自身剩餘財產分配義務所為之，是應
19 依法加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20 (9)京城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421元整；
21 並應加計被告為求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而於113
22 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連
23 續」分別提領之45萬、41萬、41.8萬以及40萬整，
24 以上合計1,678,421元整。

25 (10)京城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899元整；
26 並應加計被告為求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而於114
27 年1月9日「連續」提領之14.5萬、14.5萬、14.5
28 萬，以上合計435,899元整。

29 (11)京城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32.09美
30 元；並應加計被告為求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而於
31 113年11月7日一次領取一空之存款10670.79美元，

01 合計10702.88美元，以114年3月7日匯率計算，折
02 合新臺幣347,201元整。

03 (12)華南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帳戶：321元整；
04 並應加計被告為求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而於114
05 年1月2日、1月7日「連續」轉出之135萬、6.3萬，
06 以上合計1,413,321元整。

07 (13)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1,603元；然被
08 告於113年12月26日12:07:02至12:12:34間，被告
09 在短短5分半鐘內分別以提款卡提領2萬、3萬、3
10 萬、2萬、2萬、3萬元等6次；翌日113年12月27日1
11 3:42:19至13:46:33間，則又持提款卡提領3萬元各
12 5次；又113年12月28日10:11:39至10:16:03間，亦
13 持提款卡提領3萬元各5次；復於113年12月29日，
14 被告乃將帳戶內所餘約5.7萬現金分就3萬及2.7萬
15 元2筆領取一空，僅餘603元。被告如此連續四日透
16 過ATM所為多次提領行為，並將款項全數取出，顯
17 有異狀，是被告顯有脫產、規避剩餘財產分配義務
18 乙情，故應將被告上開異常提領之款項計入被告婚
19 後財產，以上合計508,603元整。

20 (14)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保單，
21 保單價值合計145,330元整。

22 (15)友邦人壽保單號碼F5Q0000000保單，保單價值美金
23 5079.14元（以114年3月7日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
24 164,767元整）

25 (16)凱基人壽保單號碼D0000000保單；被告於113年12
26 月27日逕將其解約、換得解約金美金37,358元整
27 （以114年3月7日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1,211,893
28 元整），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顯係為脫免自身剩餘
29 財產分配義務將其保單解約、易得現金以隱匿其婚
30 後財產，是有將該保單解約金計入被告婚後財產之
31 必要。

01 (17)被告對訴外人A 1 0債權7,200,000元整：

02 ①查被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中之利息所得360,000元，證人A 1 0稱係被告
04 請其「補發票錢」，且金額為「一萬多」並以
05 「現金給他」等語，無論自事由、金額或方式等
06 角度以觀，均與被告114年09月26日陳報狀所述
07 該筆利息係A 1 0所申報云云，顯不相符。

08 ②次查證人A 1 0前稱：「（問：如果你們之間的
09 資金往來只有200萬元，為何會開出一筆720萬元
10 的抵押權？）我是委託代書辦理的，我的豬舍約
11 是這個價格，因為我有資金的問題，所以也許日
12 後我需要被告的資金」，即以「我的豬舍」價格
13 估算以供擔保設定，惟其後稱「（問：你自己名
14 下有何不動產或比較值錢的資產，及你有無負
15 債？）當時完全沒有資產，因為資產在我父親名
16 下，但之後我父親過世了，我可以取得2/9的遺
17 產，農會有借貸約60幾萬元，尚未清償」，復
18 稱：「（問：你剛才提到你的豬舍是有價值的，
19 你為何不是優先拿豬舍去抵押或是跟父母親友借
20 款，而是跟被告去設定抵押權？）當時我已經有
21 跟農會借貸400-500萬了，如果繼續借，他們不
22 太願意，且親友也不太願意借款，我父母身體不
23 好也要用錢。」等語。證人A 1 0就自身是否有
24 無資產、向農會借貸金額多寡等，已然矛盾反
25 覆，所稱其與被告間實際未有借款、未有利息給
26 付云云，顯不足採。

27 ③被告雖辯稱證人A 1 0與被告間有最高限額抵押
28 權之約定，然衡諸常情而言，若證人並無對被告
29 負有債務，縱至愚之人亦絕無可能答應「先設定
30 抵押權證明有債務、日後視需要再借款」之借貸
31 模式，且證人A 1 0亦自承對被告尚有工程款尚

01 未結清，自此足堪認定證人A 1 0對被告負有債
02 務、被告對證人A 1 0存有債權，故應將此筆債
03 權納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04 4.被告部分（消極財產）：

05 (1)玉山銀行借貸1,317,756元整。

06 (2)被告對訴外人A 0 7所負債務1,000,000元整。

07 (3)被告對訴外人A 0 9所負債務495,000元整。

08 (三)被告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於向原告坦承其
09 出執行為後，自其○○工程行玉山銀行○○分行000000
10 0000000帳戶匯出810,000元、自其京城銀行○○分行00
11 0000000000帳戶匯出1,678,000元、自其京城銀行○○
12 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匯出435,000元、自其京城銀行
13 ○○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匯出美金10670.79元（折合
14 新臺幣346,160元）、自其華南銀行○○分行000000000
15 000帳戶匯出1,413,000元、自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
16 00000帳戶匯出507,00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
17 均應追加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18 1.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向原告坦承與訴外人外遇、發
19 生性行為乙情，為被告於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
20 訟所不爭執，是衡諸常情而言，被告至遲於斯時起即
21 有高度預見兩造走向離婚、為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
22 進而脫產之可能性，又被告多次、密集將其金融機構
23 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僅留零頭之行為，顯與一般生活
24 所需之提款情形大為不同，且被告迄今未能說明其領
25 取如此大量、密集款項之目的，衡之常情，實屬故意
26 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原告主張被告故意
27 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提領之款項，應依民法
28 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
29 後財產，自堪信為真實，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計
30 算。

31 2.被告稱其密集、大量領款為個人習慣、避免臨櫃耗時

01 「雖然吹風淋雨」、「但至少是自由的」等語，乃與
02 被告在本訴訟中所主張之個人資力顯不相符。具體而
03 言，依被告在114年09月04日家事答辯狀中之主張，
04 其名下於114年03月07日之基準日時僅分別餘有新臺
05 幣37,923元、71,387元以及603元，共計109,913元之
06 存款（假設語），對於存款僅餘約11萬元之理性一般
07 人而言，豈會花費高於自身存款總額之金錢作為購買
08 重型機車之娛樂使用？且既然花費已高於存款總額，
09 則其購買重型機車之「現金」從何而來？竟亦「無庸
10 貸款」？況且，同依被告114年09月04日家事答辯狀
11 之主張，乃提出被告尚有諸多銀行貸款、私人借貸等
12 債務，並認為「參酌兩造經濟狀況均有大額債務負
13 擔，並慮及原告作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
14 者，被告認未成年子女A03、A04之扶養費，應
15 由被告負擔每人每月之扶養費13,000元」等語，則為
16 何在短短一個半月間花費118,000元及188,000元購買
17 兩部重型機車時則無此顧慮？被告又有何資產可以確
18 實履行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職是，倘真如被
19 告、證人A05、證人A06、證人A07、證人A
20 11等人所言，被告名下帳戶內之資金均非其本人所
21 有，則此等玩樂性質之大額花費又該從何而來？綜
22 合，前開帳戶金流詭譎、款項去處不明等情，被告當
23 有藏匿個人資產而未據實呈報予法院，懇請鈞院明
24 鑑。

25 2. 茲有附言者，被告於其侵害原告配偶權遭原告發現
26 前，名下尚有為數甚多之有價證券，被告亦於原告起
27 訴前將其名下有價證券出售一空，綜上，被告於其侵
28 害配偶權遭發現、致原告起訴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前，
29 無正當理由大量、密集提領其存款、出清其有價證
30 券、解約其保單、乃至於114年3月28日向玉山銀行借
31 貸178萬元等之諸多行為，在在均顯見被告脫產、增

01 加負債之方式以規避其剩餘財產分配義務之惡性至為
02 灼然！倘被告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均非被告所有（假設
03 用語），則殊難想像被告主張之帳戶使用人何以須於
04 被告侵害配偶權遭發現後配合被告大量出清資產，自
05 此，可見被告主張其名下帳戶為他人使用、名下土地
06 為借名登記等辯詞均不足可採。

07 （五）被告名下京城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帳戶、京城銀
08 行○○分行000000000000帳戶、京城銀行○○分行0000
09 00000000帳戶、華南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10 為被告所使用，是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均應計入被
11 告之現存婚後財產計算：

12 1.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前提乃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
13 公序良俗；訴外人A 0 5既於114年10月1日證稱其向
14 被告借用帳戶乃出於自身信用因素、為規避債權人銀
15 行強制執行，足堪認定固毋論其證述內容真偽，其所
16 主張之「借名登記」均係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為損
17 害債權人之債權意圖，從而隱匿其財產之目的，該當
18 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是被告所主張之其與訴外
19 人A 0 5「帳戶借名登記」，為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20 及公序良俗，該「帳戶借名登記」為法所不許，故上
21 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均應計入被告之現存婚後財產計
22 算。

23 2.被告雖主張以其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借名登記予訴外
24 人A 0 5、訴外人A 0 7及A 0 8，然訴外人A 0
25 5、訴外人A 0 7及A 0 8均為被告至親，其證述本
26 有高度偏袒、維護被告之可能性，更有甚者，訴外人
27 A 0 5、訴外人A 0 7及A 0 8亦未說明為何其所使
28 用之帳戶（假設用語，原告否認之）於兩造因被告婚
29 外情走向離婚之際，以或為連續、或為大筆且密集之
30 方式將其帳戶提領一空，自此已顯可見上開金融機構
31 帳戶實則為被告使用！

01 3. 訴外人A05、訴外人A07及A08雖稱向被告借
02 用金融機構帳戶，然渠除口頭陳述外，均未能提出任
03 何事證以實其說，申言之，訴外人A08於鈞院證稱
04 「（問：你有無跟A02借用帳戶？）有，有借華南
05 銀行帳戶，這帳戶錢是A05的，我與A07做生意
06 會把票存入，把錢領出，有利息讓A05賺」、
07 「（問：為何不用自己帳戶？）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
08 現金」等語，在在違背常理、顯與事實有所出入！

09 蓋：

10 (1) 被告114年9月4日家事答辯暨陳報狀稱被告向訴外
11 人A07借貸1,000,000元整，顯可認訴外人A0
12 7並非其所稱「沒有那麼多現金」；又訴外人A0
13 5於114年10月1日證稱112年3月3日被告匯款150萬
14 元、112年6月6日匯款95萬餘元、113年1月24日匯
15 款50萬，合計近300萬元為「被告向A07借錢、
16 A07匯給我、作為A07借款予被告之證明」等
17 語，縱毋論此「證明雙方有借貸之方式」與常情迥
18 然有別外，訴外人A07既有大筆現金可貸予他
19 人，實無可能因「現金不足」為由向訴外人A05
20 借用小筆款項，訴外人A05、A07之證詞顯有
21 矛盾。

22 (2) 細繹訴外人A07交付上開1,000,000元借貸款予
23 被告之借貸契約書，訴外人A07竟將欲交付給被
24 告之借貸款匯入被告、訴外人A07證稱由訴外人
25 A07使用之華南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帳
26 戶，然證訴外人A08既於114年10月1日證稱
27 「（問：這個華南帳戶、存摺、印鑑、提款卡在誰
28 那邊？）A07，沒有給過其他人」，則被告究係
29 如何領出、取得訴外人A07欲交付予被告之借貸款
30 款？又貸予人豈有將款項匯入自己使用帳戶之理？
31 綜上，顯可見被告有關金融機構帳戶借名登記、向

01 訴外人A 0 7借貸之主張，自相矛盾且漏洞百出，
02 顯不足採！

03 (3)承上開(1)及(2)，被告及訴外人A 0 7間，倘真存有
04 上開借貸契約，何以訴外人A 0 7均不匯入被告使
05 用金融機構帳戶，而選擇匯入其自身、訴外人A 0
06 5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被告及訴外人A 0 7、A
07 0 5所為主張及證詞，與常情顯然有別。

08 (4)訴外人A 0 7於114年10月1日證稱「(問：所以A
09 0 2跟你借了100萬以及帳戶借給你使用有無關
10 係?)沒有關係」，與被告114年9月4日家事答辯
11 暨陳報狀頁5稱「因A 0 7借款100萬予被告，故被
12 告借予A 0 7使用其華南銀行○○分行帳戶」之主
13 張不相符。

14 (5)訴外人A 0 7於114年10月1日證稱「(問：A 0 5
15 匯入你在用的帳戶，你再匯回去，這樣做有什麼意
16 思?)是理專建議A 0 5這樣做，他要業績」等
17 語，顯非事實，蓋依常情而言銀行理專無從僅因帳
18 戶與帳戶間匯款從而可獲得獎金、分潤，訴外人A
19 0 7之證詞，顯有推諉之情事。

20 4.綜上所述，被告主張借予他人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於
21 原告起訴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前有大量、密集、大額、
22 連續提領一空之情事，證人均未能說明其緣由；訴外
23 人A 0 5、A 0 7、A 0 8間有關借用帳戶原因之證
24 詞彼此矛盾，且顯不合乎常情；又被告與訴外人A 0
25 5、A 0 7、A 0 8間縱真有借用帳戶情事，渠等為
26 脫產、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毀損債權之行為亦為法所
27 不許，故被告全數金融機構帳戶存款均應計入被告之
28 現存婚後財產計算。

29 (六)被告名下○○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實為被告所
30 有，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31 1.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43

01 條固有明文；又同前所述，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前提
02 乃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然依訴外人A
03 06114年10月1日證稱「因為姑姑名下不能登記土
04 地，所以姑姑把土地登記在被告名下」等語，足認固
05 毋論被告主張之借名登記是否存在，然該借名登記關
06 係均係出於協助訴外人A05脫產、毀損債權之目的
07 所為之，有違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該「土地
08 借名登記」為法所不許，故被告名下○○區○○段00
09 0、000地號土地應計入被告之現存婚後財產計算。

10 2.退步言之，訴外人A06既於114年10月1日證稱「我
11 就把兩筆土地質押給他」、「我借錢質押，並不是賣
12 給他」、「以後我把錢清償給姑姑，還是會把土地討
13 回來」等語，然卻未能提出任何其與訴外人A05有
14 達成買回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明，亦未簽訂、提出任何
15 書面文件證明雙方有讓與擔保之合意，如此一來等同
16 事後訴外人A06縱為清償後，亦將難有任何依據向
17 訴外人A05、乃至於被告為任何請求，訴外人A0
18 6身為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當無如此損及自身權益
19 行事之可能，故其所稱「借名登記」為不可採信。

20 3.退萬步言之，縱被告、訴外人A05及A06有借名
21 登記之需求，其應於過戶登記時以贈與之名義為登
22 記，方屬符合被告、訴外人A06間並無金錢交易之
23 事實，然被告、訴外人A06既選擇以「買賣」為告
24 名下○○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過戶登記之原
25 因，足堪認定被告、訴外人A06間存有○○區○○
26 段000、000地號土地買賣契約關係，是○○區○○段
27 000、000地號土地自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28 (七)被告既甘願繳納7,200,000元衍生利息之所得稅，足認
29 被告對訴外人A10存有7,200,000元債權，是應將7,2
30 00,000元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31 1.查被告雖主張其訴外人A10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01 云云，惟訴外人A 1 0於114年10月20日證稱

02 「（問：被告也還沒有真的借你錢，你就給他720萬
03 抵押權，你不怕到時候被告拿720萬抵押權叫你還不
04 存在的債務嗎？）因為當初在做工程的時候我還有將
05 近200-300萬的錢拿不出來，所以原本要從他那邊借
06 款出來用，所以我才會開高」；然衡情而言，倘訴外
07 人A 1 0之資金缺口為200-300萬元，自是無必要開
08 立720萬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供擔保，訴外人A 1 0
09 之說詞與吾人常理顯不符。

10 2.次查訴外人A 1 0既稱其與被告間實無借貸關係，然
11 如此一來訴外人A 1 0自無申報利息支出、被告亦無
12 申報利息所得、致使被告需繳納所得稅之必要，被告
13 身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絕無自願多繳稅之理，是
14 被告既甘願繳納其具7,200,000元債權所生之利息所
15 得之所得稅，以可推認被告確對訴外人A 1 0存有7,
16 200,000元債權，是應將該筆債權總額即7,200,000元
17 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18 (八) 被告辯稱其名下保單乃借名登記，姑且不論保險契約本
19 質理當不許借名登記、亦無借名登記必要，況被告所提
20 被證18-1為112年7月16日對話紀錄，與該保單解約時間
21 113年12月25日相去甚遠，顯見被告提出對話紀錄與被
22 告解約其凱基人壽保單無關。

23 (九) 倘依被告辯詞，亦即被告名下諸多金融機構帳戶非其所
24 有，則實殊難想像114年3月7日斯時名下存款僅10萬餘
25 元之被告，竟得以於114年6月、7月間花費近30萬元購
26 置重型機車；又被告於原告起訴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前
27 夕，出清其股票、解約其凱基人壽保單，被告有諸多脫
28 產行為、以規避其剩餘財產分配義務之事實甚明，申言
29 之，被告出軌與第三者發生性行為在先、卻一方面購買
30 高價奢侈品供自身享樂、一方面脫產、託辭拒絕給付履
31 行其剩餘財產分配義務、拖延其依鈞院判決應負之扶養

01 義務在後，倘許被告得逞，將嚴重損及原告乃至二名未
02 成年子女之權益、侵蝕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核心價值；
03 更可想見未來將有無數人循此法於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中
04 主張其婚後財產全為借名登記、或放心脫產之可能性！

05 (十) 並聲明：

0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抗辯稱：

11 (一) 依目前卷內事證，被告主張兩造之婚後積極、消極財產
12 如下：

13 1. 被告婚後之積極與消極財產：

14 (1) 積極財產：

15 ①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
16 ○○區○○路000號0樓之00之房屋暨其坐落臺南
17 市○○區○○段0地號之土地：同意依泓科不動
18 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書所載估價金額3,182,64
19 0元計算。

20 ②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同意依台灣統華產物
21 鑑定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350,000
22 元計算。

23 ③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同意依台灣統華產物
24 鑑定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140,000
25 元計算。

26 ④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謹請鈞院依被告出售
27 價求70,000元計算，理由如下：

28 A. 原告主張依其所提出二手機車網站同款式、出
29 廠年份及里程數相近機車之平均售價164,000
30 元計算該車價值，然以上開網站之平均售價計
31 算之方式並非可採如該網站有個人自售者僅8.

01 8萬（出廠年份：2014年、里程：40,800K
02 M），然年份相同，但較前述自售者比里程較
03 高且由車商出售者卻分別有20.8萬元（出廠年
04 份：2014年、里程：48,000KM）、22.8萬元
05 （出廠年份：2014年、里程：47,000KM），價
06 差逾10萬元以上，顯見該車市場行情認定上有
07 不小落差，且即使是年份里程相同或相近之同
08 款機車，仍會因如機車漆面有無傷痕、是否為
09 原漆原版件、是否有改裝、是否屬於事故車、
10 個別車行經營之成本及預估利潤之差異等因素
11 而產生價格上之落差，而上開二手機車網站上
12 並無法顯示上開諸多影響價格之因素，是以該
13 二手機車網站之參考價值顯然不高。

14 B. 又被告既係以7萬元出售該機車，顯反映該車
15 之財產價值僅有7萬元上下，又二手機車網站
16 所示機車價格常車商所刊登，考量車商常會基
17 於未來能順利轉賣出售以賺取價差，會有更換
18 零件、重新塗漆打蠟等成本支出，是以車商之
19 售價高於取得成本或收購價固屬正常，然車商
20 之出售價格既然係由機車本身殘存價值以及預
21 期利潤所組成，而被告僅係個人而非車商，無
22 從藉出售而賺取利潤，且出售利潤既非兩造本
23 於經營婚姻之貢獻或一方藉勞動取得，故計算
24 婚後財產價值上即不應將包含利潤之車商所刊
25 登價格列入參考，否則若將車商出售價格列入
26 參考，則在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上，無異在某程
27 度將使婚後財產較少一方，得藉剩餘財產分配
28 之請求而變相取得如車商出售後賺取之部分利
29 潤，此恐與剩餘財產分配之設立在於公平評價
30 夫妻雙方於婚姻貢獻以及保障勞動價值之目的
31 不相符合。

01 C. 綜上所述，故謹請鈞院依70,000元計算該車婚
02 後財產價值。

03 ⑤玉山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4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37,923元。

05 ⑥玉山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6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71,387元。

07 ⑦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
08 0000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603元。

09 ⑧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價值準備
10 金：139,482元。

11 ⑨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價值準備
12 金：5,848元。

13 ⑩友邦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價值準備
14 金：美金5079.14元。

15 (2)消極財產：

16 ①被告對玉山銀行之借貸債務金額：1,317,756元
17 。

18 ②被告對證人A 0 7之借貸債務金額：1,000,000
19 元。

20 ③被告對訴外人A 0 9之借貸債務金額：495,000
21 元。

22 2.原告婚後之積極與消極財產：

23 (1)積極財產：

24 ①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
25 ○○區○○路000巷00號0樓之房屋暨其坐落臺南
26 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以兩造合意之
27 3,000,000元計算。又原告主張該房地係贈與取
28 得，不計入原告積極財產，非屬有據，理由見後
29 述。

30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同意依台灣統華產物
31 鑑定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430,000

元計算。

- 01
02 ③中華郵政○○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3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39,059元。
04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
05 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17,824元。
06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
07 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6,793元。
08 ⑥玉山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9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1,695元。
10 ⑦玉山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1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美金27.63元
12 （折合新臺幣907.48元，謹請鈞院依907元計
13 算）。
14 ⑧土地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5 0）存款：114年3月7日存款餘額216元。
16 ⑨有價證券：63,436元。
17 ⑩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價值準備金合計：4,866元。
19 ⑪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價值準備金合計：6,284元。
21 ⑫原告出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之價金：
22 380,000元：
23 A. 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之價金以現金38
24 萬元出售，有原告提出簽約日期114年2月18日
25 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並
26 主張上開價金已用於購置代步用國產車及日常
27 生活所需。然查，原告後續所購置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汽車，係原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裕融公司）全額貸款方式給付買賣價
30 金，此從原告與裕融公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31 契約所載「乙方向丙方購入標的物之分期付款

01 總價為新台幣伍拾陸萬壹仟元整（現金價新台幣
02 幣伍拾萬元整），除頭款新台幣零元整……」
03 以及裕融公司陳報狀所載「於114年3月7日尚
04 未開始繳納貸款……」等可證。是以，顯見原
05 告雖於114年2月18日收受價金現金38萬元，但
06 其於本件基準日114年3月7日前尚未將該筆款
07 項用以繳納上述向裕融公司之借款。

08 B. 又原告於114年2月18日收受38萬元，距其本件
09 起訴日即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114年3月7日
10 僅相隔不到20日，原告亦未提出該段期間有何
11 必要之債務支出致該筆價金全數用罄，則縱使
12 扣除不到20日之基本日常花費外，合理預期38
13 萬元價金應至少仍留有大部分。原告或會主張
14 尚有兩造所生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花費，然原告
15 非無收入，且被告當時亦有給付二名未成年子
16 女之每月扶養費15,000元，衡情亦不至於在不
17 到20日內因日常生活費用之支出而將38萬元全
18 數用罄。

19 C. 綜上，應認原告於114年3月7日時仍保有上開
20 買賣價金38萬元，故該筆價金應列入原告婚後
21 積極財產範圍。

22 (2)消極財產：

23 ①原告對土地銀行○○分行之借款債務金額：2,02
24 9,610元。

25 ②原告對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金額：
26 應以500,000元計算，非原告主張之561,000元，
27 理由如下：

28 A. 原告主張向裕融公司之借款債務金額為561,00
29 0元，惟實際上原告係向裕融公司借款500,000
30 元，此由裕融公司陳報狀所載原告申辦金額為
31 500,000元以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所載

01 「現金價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可證，是裕融公
02 司係以形式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實質上為
03 消費借貸契約之方式，將未來利息納入借貸本
04 金50萬元後以561,000元作為原告分期償還之
05 總金額，由原告分60期之本息均攤方式償還。

06 B. 因此，原告向裕融公司之借貸債務，於本件剩
07 餘財產分配之計算上應以500,000元列為原告
08 之消極財產，而非原告主張之561,000元，否
09 則實質上屬於利息且尚未收取部分可提前納入
10 借貸總金額，被告應亦可主張其向玉山銀行所
11 借貸款之未收取利息部分連同未償還本金亦納
12 入本件被告之消極財產。

13 (二) 對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財產之答辯：

14 1. 兩造名下不動產部分：

15 (1) 被告名下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部
16 分：

17 ① 經查，被告前已主張○○區○○段000地號土地
18 非被告婚後財產，而原告雖於其民事準備(四)狀主
19 張被告名下○○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屬被
20 告之婚後財產，惟原告前於其民事準備(三)狀已具
21 體表明撤回對被告名下○○區○○段000地號土
22 地為被告婚後財產等語之主張，是原告當時顯已
23 認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非被告婚後
24 財產，核其性質應屬自認，且基於禁反言原則，
25 原告自應受其撤回而不主張臺南市○○區○○段
26 000地號土地為被告婚後財產之主張拘束，故原
27 告既未經合法撤銷自認，再行主張臺南市○○區
28 ○○段000地號土地係被告婚後財產，有違禁反
29 言原則，鈞院應不予採納。

30 ② 次查，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
31 原戶有權人即證人A06於114年10月1日亦已具

01 結證稱「（法官問：你有○○○○段000、000地
02 號兩筆土地是轉給誰？）轉給我姑姑A05，因
03 為我卡債要把土地質押給姑姑清償卡債……因為
04 姑姑名下不能登記土地，所以姑姑把土地登記在
05 被告名下，至於為何姑姑名下不能登記土地我不
06 知道」、「（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就你認知，現
07 在這兩土地法律上所有權人是姑姑A05？
08 是。」，足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09 土地係證人A05借名登記予被告，非被告之婚
10 後財產。

11 ③綜上，原告主張將臺南市○○區○○段000○○000
12 地號土地列為被告婚後財產，尚無可採。

13 (2)原告名下臺南市○○區房地部分：

14 原告主張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
15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房屋暨其坐落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
17 ○房地）係被告贈與，惟被告否認之，且查系爭○
18 ○房地係被告以買受人身分向對土地銀行○○分行
19 貸款而購買，並設定抵押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20 公司，此有登記原因為買賣之系爭○○房地第一類
21 謄本在卷可稽，足證系爭○○房地係原告婚後有償
22 取得之財產，非被告贈與給原告，原告上揭主張，
23 自無可採。

24 2.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請求將本件剩餘
25 財產分配基準日前被告名下銀行帳戶提領存款加計為
26 被告婚後財產部份，均屬無據：

27 (1)被告名下京城銀行○○分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分
28 行帳戶內存款，皆非被告婚後財產：

29 ①經查，被告名下所有三個京城銀行○○分行帳戶
30 （帳號：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
31 00、帳號：000-00-000000-0）實際上皆借與其

01 母親即證人A 0 5使用，上開帳戶內之存款皆屬
02 證人A 0 5所有，並由證人A 0 5自行運用，此
03 有證人A 0 5於114年10月1日之具結證述稱

04 「（被告訴訟代理人問：A 0 2京城銀行名下有
05 三個帳戶，活期存款、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都是
06 你在使用？）對；（被告訴訟代理人問：這三個
07 帳戶裡面所有交易，例如購買股票、購買外幣、
08 存款等都是你自己的錢、自己操作？）對」，以
09 及證人A 1 1於114年10月20日之具結證述稱

10 「（法官問：這三個帳戶實際使用人為何人？）
11 A 0 5；（法官問：為何你會說是A 0 5？）一
12 開始我是請A 0 5開戶，A 0 5說要他兒子來
13 開，因為A 0 5的兒子工作忙，所以我行外處理
14 去找她兒子做開戶的動作，開戶後剛開始沒有存
15 錢，所以我問A 0 5是否願意開戶，她才跟我說
16 被告開的這些戶頭是她自己要用的；（被告訴訟
17 代理人問：你了解A 0 5使用被告的帳戶，裡面
18 資金來源為何？）是A 0 5的看護收入，我會認
19 識他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就是他的雇主。」等可證
20 被告上述主張屬實，是以上開京城銀行○○分行
21 帳戶存款為證人A 0 5所有，自非被告婚後有償
22 取得之財產，且該等帳戶款項之提領均係由證人
23 A 0 5為之，非被告為脫免剩餘財產分配義務所
24 為，原告主張將上開三個京城銀行○○分行帳戶
25 於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所提款項金額列入被
26 告婚後財產，自屬無據。

27 ②次查，被告名下華南銀行○○分行帳戶（帳號：
28 000-00-000000-0）內存款係證人A 0 5所有，
29 該帳戶並借予證人A 0 7與證人A 0 8，證人二
30 人即以該帳戶作為向證人A 0 5借貸使用，此有
31 證人A 0 7於114年10月1日之具結證述稱「（法

01 官問：這有無跟A 0 2借用帳戶使用？）有，我
02 借用華南銀行，該帳戶裡面是A 0 5的錢，我跟
03 A 0 5借錢，我在做生意有收票，跟A 0 5轉現
04 金；（被告訴訟代理人問：112年1月3日有筆莊
05 ○○存入165萬2000元是什麼錢？）莊○○是A
06 0 5的二姐，A 0 5原本是用莊○○的帳戶，後
07 來莊○○的帳戶不要用了，就叫我把這些錢轉入
08 A 0 2的帳戶。「以及證人A 0 8於114年10月1
09 日之具結證述稱「（法官問：你有無跟A 0 2借
10 用帳戶？）有。有借華南銀行帳戶，這帳戶錢是
11 A 0 5的，我與A 0 7做生意會把票存入，把錢
12 領出，利息讓A 0 5賺；（原告訴訟代理人問：
13 這個華南帳戶存摺、印鑑、提款卡在誰那邊？）
14 A 0 7，沒有給過其他人；（被告訴訟代理人
15 問：你們夫妻使用A 0 2名下華南銀行帳戶有做
16 本票等行為嗎？流程為何？）有。我們做生意每
17 個月會收票回來，我會把票放到A 0 2帳戶，領
18 出同額的現金，那些票到期錢就會自動進入A 0
19 2的帳戶，利息就會算給A 0 5，因為那個帳戶
20 是A 0 5在使用。」等可證，且上開證人二人姓
21 名亦確實均頻繁顯示於該帳戶明細上，足認二人
22 之證述屬實，堪以採信，是華南銀行帳戶內之存
23 款亦屬證人A 0 5所有，非被告婚後有償取得之
24 財產。

25 ③該帳戶固於114年1月2日、1月7日轉出135萬、6
26 3,000元，然上開存款為證人A 0 5所有，已如
27 前述，且上揭存款之轉出，與凱基人壽保單號D0
28 00000保單之解約金有關（見後述），此解約金
29 亦屬證人A 0 5所有，相關轉出操作亦係由證人
30 A 0 7經證人A 0 5示意為之，有證人A 0 7於
31 114年10月1日之具結證述「（原告訴訟代理人

01 問：在113年11月8、14、18日、114年1月2日這些款項是否為你使用？）是，這是A 0 5的錢，
02 轉存124萬元是A 0 5轉給我，她叫我轉135萬元
03 去我的帳戶裡面。上面這幾筆支出也是A 0 5叫
04 我領出來給她，因為A 0 5有在工作，錢也會存
05 入這個帳戶。」可稽，足認該帳戶114年1月2
06 日、1月7日非被告操作或示意證人A 0 7為之，
07 而被告當時既不知情，遑論有任何為減少原告對
08 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圖。從而，原告主張將華
09 南銀行○○分行帳戶於114年1月2日、1月7日轉
10 出之金額暨存款餘額共141萬3,321元列入被告婚
11 後財產，自屬無據。
12

13 (2)被告名下戶名「○○工程行A 0 2」之玉山銀行○
14 ○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之提領，
15 均用於被告經營工程行等支出：

16 ①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0月11日至114年2月8日期
17 間，共提領81萬元，係為脫免自身剩餘財產分配
18 義務所為之，故上揭81萬元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19 等云云。然查，上開提領款項均用於被告經營○
20 ○工程行所承接工程之材料費用、聘請工人以及
21 部分日常生活支出。以承接工程而言，諸如113
22 年9月至114年3月初之材料成本經被告現有請款
23 單等統計即約40至50萬左右，此段期間聘請工人
24 協助工程施工亦花費10萬至20萬不等之酬金，以
25 及工地、住家間來回之車程油料成本，是以上開
26 期間僅單就經營工程之成本而言已至少逾50萬
27 元。此外，上述提領款項亦有部分用於被告每月
28 日常生活費用（被告另一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帳
29 號：0000-000-000000）則主要多用於支付扶養
30 原告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費用），此部
31 分日常生活費用實際支出已難統計，惟以行政院

01 主計處統計臺南市113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
02 額為23,036元，則從113年10月起至本件起訴日1
03 14年3月7日間五月左右期間，被告個人日常生活
04 費用合理判斷亦已逾10萬元以上，且上開期間又
05 恰逢過年（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被
06 告所支出之紅包、送禮及親友聚餐等支出金額亦
07 約有4、5萬元之譜。是以，被告上開期間支出金
08 額至少約為70餘萬上下，故被告於113年10月11
09 日至114年2月8日期間所提領金額，均有正當理
10 由且尚屬合理範圍之金額，並非原告所指摘係被
11 告為脫免自身剩餘財產分配義務所為之。

12 ②次查，原告質疑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至114年2
13 月8日期間連續數日提領81萬，而非一次性臨櫃
14 領取等云云，然從被告所有「○○工程行A0
15 2」之玉山銀行○○分行帳戶歷年提領紀錄可知
16 被告向有連續至ATM提款之傾向，如109年11月18
17 日至12月28日、如110年1月6日至2月8日、110年
18 4月15日至27日、110年8月11日至9月13日、110
19 年12月6日至111年2月14日、111年3月14日至4月
20 13日、111年4月25日至29日、111年6月2日至7月
21 6日、111年7月18日至9月26日、111年10月12日
22 至12月29日、111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112年
23 1月16日至3月13日、112年3月21日至5月19日、1
24 12年6月26日至7月13日、112年8月3日至10月19
25 日、112年11月21日至113年1月15日、113年1月3
26 0日至3月12日、113年4月12日至5月24日、113年
27 6月26日至7月5日、113年8月7日至8月29日等數
28 期間，被告均有連續數日提領1萬至4萬元（3萬
29 最常見）不等之ATM提款紀錄，而被告上揭提領
30 目的即如前述亦均係用於支付工程相關成本及日
31 常生活費用，至被告為何採分次領取而非一次性

01 臨櫃領取之原因，除係被告個人習慣外，臨櫃大
02 筆金額之提領亦常須等待較久之時間或被詢問領
03 取目的，故被告始傾向用分日於ATM領取，故原
04 告主張被告連續數日提領存款，係為脫免自身剩
05 餘財產分配等指摘，實屬臆測，並無理由。

06 (3)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分行帳戶：

07 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2月26日至同年月29日期間
08 ，自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分行帳戶共提領508,60
09 3元，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云云，惟上開期間被告
10 提領上述存款金額原因，係因被告當時承接訴外人
11 ○○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位於○○牧場之汙水廠之鐵
12 皮屋整修工程，並將部份工程轉由下包「○○企業
13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接，為此給付○○
14 公司552,900元，此有被告與○○公司負責人高○
15 ○之子高○○（LINE名稱「鐵工○」）之LINE對話
16 紀錄、○○公司所提估價單與其上收現簽名可證，
17 故原告主張將上述提領金額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
18 產，要屬無據。

19 3.原告主張凱基人壽保單號D000000保單解約金美金37,
20 358元應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並無理由：

21 (1)查凱基人壽保單號碼D000000保單（險種：中國人
22 壽鑫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3 下稱系爭保單）係由被告之母即證人A 0 5借用被
24 告名義投保，相關保費亦係由A 0 5存款給付，解
25 約金亦係由A 0 5取得後再匯予證人A 0 7，上開
26 投資緣由、金流詳述如下：

27 ①110年10月間因證人A 0 7之妹即訴外人施○○
28 任職於華南銀行○○分行，伊有業績需求而獲證
29 人A 0 5同意投保系爭保單，嗣由證人A 0 5當
30 時將借存於證人A 0 7之母A 0 9之郵局帳戶存
31 款100萬元，經證人A 0 7於111年1月4日協助將

01 上開100萬由A 0 9 郵局帳戶匯款至其持有之被
02 告名下華南銀行臺幣帳戶，再於111年1月5日將
03 其中994, 212元轉兒為美金36, 000元至證人A 0
04 5 持有之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外幣帳戶，並於11
05 1年1月12日扣款美金36, 000元予中國人壽（凱基
06 人壽前身）以支付系爭保單保費。而證人A 0 5
07 於113年12月25日將系爭保單解約，解約金美金3
08 7, 358元則於113年12月31日以臺幣結售1, 224, 04
09 2元匯入被告名下華南銀行臺幣帳戶，證人A 0
10 7 因有周轉之需而經證人A 0 5 同意下，於114
11 年1月2日連同帳戶部分餘額63, 000元，以新臺幣
12 135萬元轉帳匯出至證人A 0 7 帳戶。

13 ②上情除金流外，亦有證人A 0 7 與訴外人施○○
14 之LINE對話紀錄可為佐證，諸如110年10月5日二
15 人LINE對話即提及「你小阿姨」、「想要用A 0
16 2 的買儲蓄」、110年10月27日之LINE對話提及
17 「中國人壽的好了」、「一次繳36000美金」、
18 「你阿姨很急耶」、「一直覺得美金高高低
19 低」；又被告與證人A 0 5 於112年7月間因細故
20 吵架，致證人A 0 5 一度有意終止系爭保單，故
21 A 0 7、施○○二人於112年7月23日之LINE對話
22 始提及「小阿姨說。她那份美金保單。如果結
23 算。會剩多少錢。」、「她說不要用A 0 2 的名
24 字」等，是從金流與上述LINE對話紀錄，足證被
25 告主張系爭保單實際上係由證人A 0 5 所投保一
26 事屬實，僅係借用被告名義投保，故系爭保單終
27 止後之解約金自屬證人A 0 5 之財產，非屬被告
28 之婚後財產。

29 (2)綜上，系爭保單係證人A 0 5 借用被告名義投保，
30 且保由證人A 0 5 存款所繳納，則終止後之解約金
31 美金37, 358元自歸屬於真正投保人即證人A 0 5 所

01 有，非被告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故原告主張應將
02 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美金37,358元，依民法第
03 1030條之3規定加計為被告婚後積極財產，難認有
04 據。

05 4.原告主張被告對證人A 1 0有債權720萬元應列入被
06 告婚後財產，亦屬無據：

07 (1)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不以設定當時或存續期間
08 確有債權發生或債權始終存在為必要，而證人A 1
09 0已於114年10月20日之具結證述明確稱「（法官
10 問：你有跟被告借過錢嗎？）我們是做一個債權，
11 當時我資金不順暢，因為他承包我的工作，所以我
12 跟他說我開個債權給你，沒有我所謂跟他借錢，我
13 只是開個債權給他，請他讓我要給他的工程款可以
14 延後給付，或是我資金短缺的時候可以跟被告借
15 貸，到時候如果我沒有錢給他，他可以用此去告我
16 或是要求我還錢。」、「（法官問：你實際上有無
17 跟被告借過錢？）實際上沒有。」，是以，證人A
18 1 0既已證稱與被告間無借貸關係，顯無擔保債權
19 存在，揆諸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性質，自難單憑有
20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即遽認被告對證人A 1 0有
21 720萬元之債權，況衡情被告若對證人A 1 0有720
22 萬元之借款債權，於本件訴訟卻中加以否認，則若
23 未來被告向證人A 1 0追討該借款時，證人A 1 0
24 豈非可依此主張被告對其債權不存在？衡以720萬
25 元金額甚鉅，被告實無甘冒否認該筆債權存在致未
26 來追討無果之風險，證人A 1 0亦無為此甘冒偽證
27 風險而偏袒被告之必要故被告與證人A 1 0間並無
28 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應堪認定。

29 (2)原告雖主張被告113年度綜合所稅之各類所得資料
30 清單中之利息所得360,000元，與證人A 1 0稱被
31 告請其「補發票錢」，且金額為「一萬多」並以

01 「現金給他」等與被告陳報狀所述顯不相符等云
02 云，然首先就金額部分，係因被告發現因該筆利息
03 所得而多被課稅1萬多元，故以為該利息所得係證
04 人A 1 0申報，始向證人A 1 0告知請其補繳該多
05 課稅部分。又被告原認該筆利息所得係證人A 1 0
06 申報惟證人A 1 0亦證述表示其係委請代書辦理而
07 不清楚實際報稅清況，是被告為此查詢目前課稅實
08 務，國稅局確有可能因報稅時無附上雙方否認有借
09 貸事實或無利息所得之切結證明而逕予課稅。

10 (3)綜上，依最高限額抵押權性質，本就不以設定時或
11 存續期間有擔保債權存在為必要，且被告及證人A
12 1 0既均已否認其等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
1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對證人A 1 0有得列為
14 被告婚後財產之債權，則原告主張將720萬元列入
15 被告婚後財產，自無可採。

16 5.原告主張向其胞弟即訴外人黃○○借貸30萬元列入原
17 告婚後消極財產之部分，難認有據：

18 (1)查原告主張有向其胞弟黃○○借款30萬元，固提出
19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惟審視該契約書借貸金額數
20 字顯「30,0000」，與一般千分位符號之逗點不
21 同，則究竟借貸金是30萬元而屬筆誤，還是3萬元
22 後自行於尾數上再加0，即屬有疑；次查，該契約
23 書所載清償期限為「118年11月30日」，惟比對該
24 契約書上數字「3」之筆跡，「118年」中數字
25 「8」似為「3」所增補，則實際清償期限是否應為
26 「113年11月30日」？若是，原告是否已於實際清
27 償期限之113年11月30日前清償完畢，僅因存在增
28 加自身負債進而增加對被告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金
29 額，故擅自變更清償期限，亦非無可能。

30 (2)再查，原告主張依該契約書第2條所載借貸金額係
31 以現金交付，然衡酌黃○○與原告為姊弟關係，又

01 無匯款金流可稽，則黃○○究竟有無交付借款現金
02 30萬元予原告，即非無疑，原告前亦曾質疑證人A
03 07與證人A09與被告之借款債務是否屬實，被
04 告為證明而聲請傳訊證人A07、證人A08到院
05 作證，並提出相關帳戶金流加以佐證，惟原告主張
06 有向其胞弟黃○○借款30萬元，既有上開疑竇未
07 明，卻迄未傳訊黃○○到院作證，僅憑一紙難辨真
08 假之借貸契約書，實難認原告主張有向訴外人黃○
09 ○借貸30萬元屬實，故原告主張其婚後消極財產中
10 應計入該筆借貸債務，難認有據。

11 6.原告以被告於114年6月、7月間分別購置機車，以及
12 密集提領存款、出清有價證券、解約保單等行為，主
13 張被告有隱匿個人資產以及被告主張名下帳戶為他人
14 使用、名下土地為借名登記等辯詞不可採等云云，皆
15 係原告個人主觀臆測，且置被告個人經營工程行之支
16 出成本、個人生活費用於不顧，甚者上開被告將名下
17 帳戶借與母親即證人A05使用及土地借名登記等
18 情，原告實際上早已於兩造婚姻期間獲悉而知曉，今
19 不過為貪圖求取更多剩餘財產分配，始不顧實情下而
20 為上述指摘，為正視聽，被告答辯如下：

21 (1)提領存款及解約保單部分，均已如前述，不再贅
22 述，至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出清有價證券，
23 然被告係於113年3月期間（或前）已出售名下股
24 票，並將出售所獲金額用於工程行之經營、周轉以
25 及日常生活開支，原告當時已知悉此情，且其出售
26 日期要早於原告主張其發現被告侵害配偶權或原告
27 提出離婚請求之前；又原告固於114年3月28日向玉
28 山銀行之借款178萬元，然被告並未將此筆借款債
29 務列入本件被告婚後消極財產中。是以，原告以密
30 集提領存款、出清有價證券、解約保單、向玉山銀
31 行借款等作為被告有意脫產或規避其剩餘財產分配

01 之義務等佐證，皆屬原告無端臆測，難認有據。

02 (2)查被告於114年6月、7月間購買二部重型機車部
03 分，係因被告興趣之一即係駕駛重型機車，故基於
04 滿足個人興趣使然而購置。原告以114年3月7日之
05 被告存款僅約11萬元，質疑被告購買上開二部重型
06 機車之資金來源，然被告購置時點為114年6月4
07 日、7月20日，距114年3月7日已然相隔三、四個月
08 之久，被告此段期間仍有工作收入以及出售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機車所獲價金7萬元，且購買二部重
10 機部分資金來源亦有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向玉山銀
11 行之借款178萬元，被告本就可依其購買當下之財
12 務狀況及債務還款能力而決定是否購置，原告以購
13 買數月前之被告存款金額加以指摘，實屬無稽。

14 (3)是以，原告以被告114年3月7日之存款餘額來加以
15 質疑數月後被告購置二部重機之資金來源，以及密
16 集提領存款、出清有價證券、解約保單、向玉山銀
17 行借款等，指摘被告有脫產或規避其剩餘財產分配
18 之義務等云云，均屬無據。

19 (三)並聲明：

- 20 1.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 21 2.訴訟費用與程序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 22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
25 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
26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民法第1058條定有明文。次按夫
27 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8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
29 文。再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
30 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
31 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

01 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02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03 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
04 法第1030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
06 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
07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08 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
09 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財
10 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最高法院89
11 年度臺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97年
12 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亦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
13 度，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
14 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
15 產平均分配之權利。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夫
16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17 滅時為準，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
18 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
19 獻，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
20 算基準，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

21 (二) 查本件兩造於108年5月1X日結婚，並未以契約約定夫妻
22 財產制，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
23 財產制。又兩造之婚姻關係解消係因原告前於114年3月
24 7日向本院訴請離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家調字第161
25 號於114年5月26日調解離婚成立，有該調解卷宗附卷可
26 稽，是前開訴訟既於114年3月7日經原告起訴，足見當
27 時兩造感情早以破裂，難以期待兩造再對夫妻財產之增
28 加再事協力、貢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兩造剩餘財產
29 分配之價值計算，即應以114年3月7日原告起訴時為
30 準。

31 (三) 茲就兩造於114年3月7日（以下簡稱分配基準日）應列

01 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析述如下：

02 1.原告部分：

03 (1)不動產：

04 ①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55.25
05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8分之1，重測前為臺南市○
06 ○區○○段0000地號土地）。

07 ②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
08 ○○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屋（應有部分全
09 部）。

10 依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參見卷一第49、299
11 頁），上開不動產係原告於婚後因買賣取得。原告
12 雖提出兩造之訊息紀錄為證（參見卷二第49、50
13 頁），主張被告曾傳訊息予原告稱「要簽你的名
14 字」、「本來就計畫要買給你的」，故上開不動產
15 實係被告贈與原告云云，惟被告否認贈與情事，且
16 觀上開訊息內容，尚無法明確認定係針對上開不動
17 產之對話，及兩造最終有達成贈與之合意，是原告
18 據以主張上開不動產並非其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自
19 非可採，又兩造均同意上開不動產價值以300萬元
20 計算，自應予尊重。

21 (2)存款：

22 ①○○○郵局：39,059元（參見卷二第91頁）。

23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24,617元（參見卷二第19
24 5頁）。

25 ③玉山銀行：共2,602.48元（參見卷二第353頁）

26 。

27 ④臺灣土地銀行○○分行：216元（參見卷二第75
28 頁）。

29 (3)車輛：車號000-0000自小客貨車（參見卷一第57頁
30 ）。又該車價值為43萬元，有台灣統華產物鑑定有
31 限公司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

01 (4)投資：共63,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參見卷一第
02 213頁）。

03 (5)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04 ①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6,284元
05 （參見卷一第193頁）。

06 ②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4,866元（參見
07 卷二第87頁）。

08 (6)債務：

09 ①土地銀行○○分行房屋貸款：2,029,610元（參
10 見卷一第313頁）。

11 ②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561,000元（
12 參見卷一第407頁）。

13 ③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1月24日向胞弟借貸30萬元
14 云云，並提出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
15 （參見卷一第71頁），惟被告否認之，經核原告
16 於分配基準日前與其胞弟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17 書，該借貸關係之真偽殊值堪疑，原告雖稱該筆
18 借款係要支付本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云云，
19 惟原告之胞弟給付30萬元予原告，其間之法律關
20 係亦有贈與、清償等各種可能，縱使原告取得該
21 30萬元後用以支付本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
22 亦無法據以認定原告與其弟間存有借貸關係，是
23 此部分自應不列入原告之剩餘債務計算。

24 (7)又車號000-0000汽車為原告婚後取得之財產，經原
25 告於114年1月以38萬元出售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並經原告提出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照
27 片1件為證（參見卷二第43頁），堪予認定。原告雖
28 稱伊已將售車所得用於購置代步用國產車及日常生
29 活所需云云，惟被告辯稱原告自稱其代步用國產車
30 000-0000市價約60萬元，車貸為561,000元，衡情
31 被告出售000-0000汽車所得38萬元應非使用於購置

01 代步用國產車等語，經核被告所辯應屬可採，且原
02 告於114年1月甫售車，衡情不可能於分配基準日已
03 將售車款使用於日常生活所需而花用殆盡，是被告
04 辯稱原告隱匿該筆售車款應堪採信，則該38萬元自
05 應列入原告應分配之財產。

06 (8)綜上，原告婚後之剩餘財產為1,360,471元(元以下
07 四捨五入)。

08 2.被告部分

09 (1)不動產：

10 ①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196平
11 方公尺，應有部分4000分之445）。

12 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參見卷一第119頁)
13 ，上開土地係被告於婚後因買賣取得。被告辯稱
14 該土地原所有權人為訴外人A 0 6，被告之母親
15 A 0 5為保留祖產，與A 0 6協議由A 0 5代償
16 A 0 6之卡債，A 0 6則將該土地過戶予A 0
17 5，並約定將該土地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故該
18 土地實際所有權人並非被告等語，原告雖否認
19 之，惟依○○地政事務所回覆之地籍異動索引內
20 容所示（參見卷一第365至400頁），該土地原所
21 有權人確為A 0 6，且被告所辯核與證人A 0
22 5、A 0 6證述之情節相符（參見114年10月1日
23 訊問筆錄），是被告所辯應堪採信。至原告陳稱
24 縱使上開土地係A 0 5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因
25 A 0 5係為了脫產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借名登
26 記在被告名下，故屬脫法行為而無效云云，惟即
27 使該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因屬脫法行為無效，亦
28 應認該土地為A 0 5所有，而非被告所有，以保
29 障A 0 5之債權人之權益，是上開土地自非屬被
30 告應分配之婚後財產。

31 ②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5平方

公尺，應有部分36分之1)。

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參見卷一第115頁)，上開土地係被告於婚後因買賣取得。因原告於114年11月6日具狀撤回對該土地為被告剩餘財產之主張，是該土地應不計入被告應分配之婚後財產。

③臺南市○○區○○段0地號土地(面積965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0000分之40)、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之00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依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參見卷一第105至111頁)，上開不動產係被告於婚後因買賣取得，屬被告應分配之婚後財產。又上開不動產價值共3,182,640元，有泓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

(2)存款：

①玉山銀行○○分行(戶名：A 0 2)：37,923元(參見卷二第333頁)。

②玉山銀行○○分行(戶名：○○工程行A 0 2)：71,387元(參見卷二第333頁)。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戶名：A 0 2)：共1,603元(參見卷二第65頁)。

④京城銀行○○分行(戶名：A 0 2，活儲帳號0000000000)：69元(參見卷一第495頁)。

⑤京城銀行○○分行(戶名：A 0 2)(參見卷一第495頁)：

⊖活期證券帳戶(000000000000)：899元。

⊖活儲帳戶(000000000000)：2,543元。

⊖外匯存款帳戶(000000000000)：32.09美元，以匯率32.8339元計算，折合新臺幣1,053.64元。

01 被告辯稱上開帳戶係伊借予母親A 0 5使用，帳
02 戶內之存款非伊所有等語，雖為原告所否認，惟
03 被告業舉證人A 0 5、A 0 7、A 0 8、A 1 1
04 為證（參見114年10月1日訊問筆錄、114年10月2
05 0日言詞辯論筆錄），渠之證述大致相符，應屬
06 可採，故被告所辯應堪採信。至原告稱縱使上開
07 帳戶係A 0 5向被告借用，因A 0 5係為了脫產
08 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向被告借帳戶使用，故屬
09 脫法行為無效云云，惟縱使如此，亦係指該些帳
10 戶內之金錢仍為A 0 5所有，以保障A 0 5之債
11 權人之權益，自仍非屬被告之財產。是上開帳戶
12 內之存款應非被告應予分配之婚後財產。

13 ⑥華南銀行○○分行（戶名：A 0 2）：321元、
14 661元（參見卷二第31頁）。

15 查被告辯稱此帳戶係伊借予表姊A 0 7、表姊夫
16 A 0 8使用，帳戶內之存款非伊所有云云，為原
17 告所否認，被告雖舉證人A 0 7、A 0 8為證，
18 惟證人A 0 5證稱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係其所借
19 用，上開證人間之證述已有矛盾，且證人A 0
20 7、A 0 8證稱渠向被告借用該帳戶與被告向A
21 0 7借款無關，亦核與被告辯稱係證人A 0 7借
22 款100萬元予伊，故伊將帳戶借予證人A 0 7、
23 A 0 8使用云云不符，又原告質疑依被告提出之
24 借貸契約載稱A 0 7借予被告之100萬元款項係
25 匯入該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則若該帳戶係由他
26 人使用，被告豈有任由其自身借貸所得款項匯入
27 他人使用帳戶之理？如此一來被告如何領出該筆
28 款項？等語，亦屬可採，是自難認被告有將其華
29 南銀行○○分行帳戶借予A 0 7、A 0 8使用情
30 事，該帳戶內之存款應屬被告所有。

31 ⑦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

01 (3)車輛：

02 ①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參見卷一第137
03 頁）。又該機車價值為14萬元，有台灣統華產物
04 鑑定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

05 ②車號000-0000自小貨車：（參見卷一第139頁）
06 。又該車價值為35萬元，有台灣統華產物鑑定有
07 限公司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

08 ③車號000-0000重型機車：兩造對於該機車為被告
09 應分配之婚後財產乙節不爭執，被告辯稱該機車
10 已於114年6月7日以7萬元賣給訴外人沈○○（參
11 見卷一第349頁），故應以7萬元計算該機車之價
12 值等語，原告則主張該機車之價值為162,000
13 元，因原告主張之價值乃係原告自己之估算，缺
14 乏客觀之依據，是該車之價值自應以被告所辯7
15 萬元計算。

16 (4)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7 ①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18 公司：5,079.14美元，以匯率32.8339元計算，
19 折合新臺幣166,7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參
20 見卷一第79頁）。

21 ②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6,812元（參
22 見卷一第295頁）。

23 ③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145,330元（參
24 見卷一第285頁）。

25 ④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於113年12月2
26 5日解約保險，解約金為37,358美元，以匯率32.
27 8339元計算，折合新臺幣1,226,609元（元以下
28 四捨五入）（參見卷一第189頁）。查原告主張
29 被告隱匿該筆財產，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
30 被告現存之婚後財產等語，被告雖辯稱該保險係
31 其母親A05借用其名義投保，保費係由A05

01 給付，解約金亦係由A 0 5取得後再匯予A 0 7
02 云云，惟A 0 5為被告給付保費之原因有多種可
03 能，自難據以認定必係A 0 5借用被告之名義投
04 保保險，況該解約金乃係匯入被告之華南銀行○
05 ○分行帳戶內，足徵該筆解約金乃係屬被告所
06 有。又前開被告自其華南銀行○○分行帳戶連續
07 轉出共1,413,000元而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進
08 行分配之款項，應已包含此筆保險解約金，故此
09 筆保險解約金爰不予重複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10 (5)債務：

- 11 ①玉山銀行：1,317,756元（參見卷一第167、169
12 頁。
- 13 ②被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1日向A 0 9借款，尚未
14 清償乙節，業據被告提出借貸契約書影本1件為
15 證（參見卷一第179至181頁），並經證人A 0
16 7、A 0 8證述綦詳（參見114年10月1日訊問筆
17 錄），且原告並不爭執（參見卷三第35頁），應堪
18 採信。至被告雖主張其借款之金額為495,000
19 元，惟依借貸契約書所示，借款金額應為459,50
20 0元，是被告主張之金額應有錯誤，實際金額應
21 以借貸契約書為準。
- 22 ③被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3日向A 0 7借款100萬
23 元，尚未清償云云，業經被告提出借貸契約書影
24 本1件（參見卷一第175頁），並經證人A 0 5、
25 A 0 7、A 0 8證述綦詳（參見114年10月1日訊
26 問筆錄），且原告並不爭執（參見卷三第35頁），
27 亦堪採信。

28 (6)債權：

29 原告主張依被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0 清單所得類別代號表73所示，被告有36萬元之借貸
31 利息所得，足認被告應有720萬元之債權云云，被

01 告則辯稱該利息所得係訴外人A 1 0所申報，A 1
02 0於109年間稱其有經營或保全事業之需，而央請
03 被告與其簽訂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之最高限額
04 抵押權，惟被告迄今未曾借給A 1 0任何款項等
05 語，被告並提出A 1 0所立約定書及A 1 0向地政
06 機關申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內容影本為證（參
07 見卷一第423、424頁），且被告所辯核與證人A 1
08 0證述之情節相符（參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
09 筆錄），復無被告借款予A 1 0之金流證明渠二人
10 間確有金錢借貸關係，是被告所辯堪認屬實，被告
11 並無720萬元之債權得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

12 (7)綜上，被告婚後之剩餘財產為3,659,258元。

13 (四)從而，原告之剩餘財產為1,360,471元，被告之剩餘財
14 產為3,659,258元，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2,298,787
15 元，平均分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149,394元
16 （計算式： $2,298,787 \div 2 = 1,149,394$ ，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是原告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9,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4 丙、假執行之宣告：

25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為假執
26 行之宣告，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7 許之。再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
28 駁回。

29 丁、結論：

30 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31 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

01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陳姝妤